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鶴廳)。
- 三、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297,114,7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9,794,363股之80.34%。
- 四、出席董事：董事長方敏清、獨立董事陳易成、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 五、出席審計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 六、主席：方敏清  記錄：顏良翰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詳如附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 報告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7,114,745權，贊成權數278,847,579權，佔表決總權數93.85%；反對權數99,09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168,07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7,064,520元，減除彌補本年度調整計入累積盈虧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9,412,041元，加上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4,259,780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39,289,815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5,897,116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5,897,116元彌補之。

三、上述盈虧撥補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7,114,745權，贊成權數279,923,599權，佔表決總權數94.21%；反對權數11,20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179,94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且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換算成每股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五、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10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最大股權稀釋比率按最大增資後股本計算約為 21.29%。惟本次增資計劃執行後，預期效益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尚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七、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資金募集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相關事宜。

九、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十、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十一、敬請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97,114,745 權，贊成權數 273,470,89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04%；

反對權數 5,592,77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51,073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97,114,745 權，

贊成權數 279,871,07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19%；

反對權數 63,74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79,93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六分。